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0305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15757241_1103051493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各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辦理。
-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110學年度預計遴選73名兼任輔導員，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基本資格：

- 1、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5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
-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專業資格：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三)報名方式：於110年6月7日（星期一）至6月11日（星期五）將報名書面資料寄送E-MAIL至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電子信箱(108fdt@gmail.com)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四)面試時間：1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6月21日（星期一），各學科議題輔導小組面試時間及地點，詳見遴選簡章。

(五)錄取方式：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頁，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三、請各校將兼任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遴選簡章亦同時公告於本局最新消息及臺北益教網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

([https:// sites.google.com/site/tp23363566/](https://sites.google.com/site/tp23363566/))，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電
交
2021/06/01
14:16:29
文
章